

国外农业机械化 政策法规选编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外农业机械化 政策法规选编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选编/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编.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3.11

ISBN 7-80167-586-X

I. 国 …

II. 农 …

III. ① 农业机械化—农业政策—汇编—外国

② 农业机械化—经济管理—法规—汇编—外国

IV. ① F310 ② D9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5290 号

责任编辑 沈银书 盖宝川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8919708;68975144
传 真:(010)62189014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厂
开 本 889 mm × 1 194 mm 1/16 印 张:28.75
印 数 1~2 000 册 字 数:7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编 委 会

主 编：王智才 杨敏丽

副主编：刘 敏 刘恒新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区颖刚 王智才 白人朴 刘 敏 刘恒新 刘清水
何 勇 张 权 张 辉 李 伟 李斯华 杨敏丽
涂志强

编 译 人 员

编 译：杨敏丽 涂志强 刘清水 盖宝川 师丽娟 黄兴法
李法虎 王渊喆 胡 伟 汪裕安 孔祥云 周 强
张永彤 黄 庆 徐瑞清 张小栓 常天春 余心杰
王立大 方 慧 朱哲燕 项立国 张亚莉 马瑞俊
张 扬 刘 瑛 王瑞婷
审 校：刘 敏 杨敏丽 涂志强 何 勇 区颖刚 盖宝川
黄兴法 李 伟

序

二十世纪末,美国工程技术界把“农业机械化”评为二十世纪对人类社会进步起巨大推动作用的 20 项工程技术之一,列第 7 位。这一评价充分反映并肯定了农业机械化在推进农业发展及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巨大作用和重要基础地位。

世界农业发展史是一部生产工具变革的历史。简单手工具、畜力农具和机械化农具的出现和广泛应用,都使农业生产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成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建立在发达生产力的基础上。党的十六大提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建设现代农业,推进农业现代化,需要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这既是解决农业劳动生产率较低、经济效益不高的重要措施,也是缩小城乡差别、提高农业和农村整体水平的重要条件。

为借鉴国外发展农业机械化的经验,促进我国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我们组织编辑出版《国外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选编》。本选编汇集了世界上已经实现了农业机械化或正在努力发展农业机械化的 21 个国家农业机械化有关的政策法规,全面、系统地反映了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经济体制、不同法律制度国家的农业机械化立法原则和法律体系,也反映出同一个国家不同发展阶段政策法规的演变和政策扶持的重点。虽然不同国家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法规不尽相同,各有特点,但都采取了促进、扶持农业机

械化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政府的职责与义务,将农业机械化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有效地促进了农业机械化快速、健康发展。

本选编旨在全面了解国外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借鉴国外制定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方面的经验,建立和完善我国农业机械化法律政策体系,并为我国农业机械化法律政策研究和制定等提供参考。

王智才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局长

2003年11月

编译说明

本选编收录的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的类型包括:专门的农业机械化法规,如日本和韩国的《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农业机械化决议、决定、政策等法规性文件;在机械法、农业法、工业法、资本法等法规中关于农业机械化方面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应的有关技术标准等。这些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的内容涉及农业机械化管理、科研、生产、推广、销售、使用、质量、标准、维修、培训、安全监理等。

编译本选编的原则是:尽量系统地反映一个国家法律体系和发展历史。采取了全文、摘录或综述等形式。鉴于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形成是长期实践的结果,不同法规之间、新旧法规之间都是相互联系,共同发挥作用的。因此,本选编摘选了部分1999年出版的《外国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选编》(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编)的内容,并将前苏联和中国台湾省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的情况作为附录选编于后,供参考借鉴。

本选编收录的各国政策法规,依照各国国名的英文字母排序。

本选编的编译出版,得到了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的关心与支持,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做了大量文献的收集、整理与编辑工作,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诸多专家学者参与了本选编的翻译与审校工作。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关系和我们水平所限,本选编在选材及编译方面还可能存在一些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加以改进和完善。

编者

2003年11月

目 录

序

编译说明

澳大利亚

(Australia)

农用拖拉机补贴法案(1966)	(3)
农用拖拉机补贴修正法案(1978, No. 108)	(8)
农用拖拉机补贴法规(1983, No. 345)	(9)
农用拖拉机和设备补贴法案(1985, No. 134)	(12)
政府对农业及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28)

巴 西

(Brazil)

政府对农业及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31)
------------------------	------

加拿大

(Canada)

农业机械贷款条例	(35)
安大略省农业机械法案(1990)	(38)
艾伯塔省农业机械法案(2000)	(52)
艾伯塔省农业机械规章(204/83)	(64)
爱德华王子岛省农业机械买卖法案	(70)
政府对农业及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75)

法 国

(France)

政府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81)
---------------------	------

德 国

(Germany)

农药和植物保护机械管理条例(摘录)	(87)
关于修订《农药和植物保护机械管理条例》的细则	(89)

政府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91)
匈牙利	
(Hungary)	
政府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95)
印度	
(India)	
危险机器设备法案(1983)	(101)
危险机器设备法案(中央法规,1984)	(110)
政府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113)
伊朗	
(Iran, Islamic Rep.)	
政府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119)
意大利	
(Italy)	
政府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123)
日本	
(Japan)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127)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令	(139)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规则	(143)
关于《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部分修正的法律草案的附加决议(1962)	(149)
关于《农业机械化促进法》部分修正的法律草案的附加决议(1965)	(150)
农业机械化审议会命令	(151)
农业机械化审议规程	(153)
促进农业机械化综合对策实施纲要	(154)
促进扩大农业机械作业范围实施纲要	(161)
关于《促进扩大农业机械作业范围实施纲要》的执行细则	(165)
关于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基本方针的运用及 引进高性能农业机械计划的制定	(169)
利用补助和贷款引进的农业机械之选定	(172)
生物系特定产业技术研究推进机构法	(173)
农林水产省颁布的有关生物系特定产业技术研究推进机构 实施农业机械化促进业务的财务及会计法令	(186)
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业务条例	(190)

目 录

农业机械使用技术人员培训机构设置的管理纲要	(194)
农业机械使用技术人员培训机构设置的实施纲要	(198)
农业机械使用人员技术考核评定实施细则	(199)
培训用机械的设置标准、培训机构的设置场所 及列为补助对象的机械设施	(203)
旧农业机械维修、流通实验事业实施纲要	(204)
农业机械销售、维修的安全指导	(206)
农业机械维修设施设置标准	(209)
确定农业机械安全装备对策的实施纲要	(211)
实施安全鉴定的农业机械种类及确定的安全装备项目	(213)
制造物责任法	(214)
农业现代化资金援助法	(216)
《农业现代化资金援助法》实施令	(222)
关于设立《农业现代化资金援助法》的法令	(233)
关于设立《农业现代化资金援助法》的实施令	(235)
决定农业现代化援助资金收支账目格式等的省令	(236)
关于各级指导体制(摘录)	(237)
政府促进农业机械化的政策	(238)

韩 国

(Korea, Rep.)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47)
关于《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内容说明	(251)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令	(253)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规则	(256)
农村现代化促进法	(261)

新西兰

(New Zealand)

机械法(1950)	(279)
拖拉机安全架条例(1967)	(290)

巴基斯坦

(Pakistan)

政府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297)
---------------	-------

菲律宾
(Philippines)

- 菲律宾农业工程法案 (301)
共和国法案(No. 8435)(摘录) (307)
政府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310)

波兰
(Poland)

- 政府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315)

罗马尼亚
(Rumania)

- 国务委员会关于改进农业机械化工作、调整国家和合作社农工委
统一委员会内的农业机械化站和农业单位之间的关系法令 (319)

俄罗斯
(Russia Federation)

- 联邦委员会关于农业政策的声明 (327)
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发展对农产品生产者服务的
机器—工艺站网的措施》的命令 (329)
俄罗斯联邦会议联邦委员会关于农业机械制造业危机的决议 (330)
关于国家对俄罗斯联邦自走式机械与其他机械形式
技术状况监察的决议 (332)
联邦节能法 (334)
关于在农工综合体改革规划方案中组织利用科研及
试验设计工作成果的决定 (339)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 农业机械贸易章程 (343)
第 96 号部长会议议案——审定批准《农业机械贸易章程》 (345)
农业机械进口与销售规章及其实施细则 (346)
政府对农场主的支持政策 (348)

泰国
(Thailand)

- 政府对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353)

英 国

(United Kingdom)

农业机械增值税条例(1999)	(357)
资本法(1999)(摘录)	(359)
资本法(2000)(摘录)	(361)
农业机械海关税(1932)(暂行条例)颁布令	(364)
政府对农业及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366)

美 国

(United States)

农业装备的安全	(371)
产品责任方面的法律问题	(377)
联邦政府农业职工安全与健康法(OSHA)	(383)
南卡罗来纳州实施 OSHA 农业机械防护标准的规定	(384)
内布拉斯加州农业机械及装备购买与租用的税收法规	(387)
加利福尼亚州农场设备和机械的销售税和使用税条例	(392)
加利福尼亚州农用设备和机器的销售及消费税部分免税政策	(399)
加利福尼亚州农用设备与农用运输车辆税法案(概要).....	(401)
加利福尼亚州法规(摘录).....	(403)
克罗拉多州农用设备的销售及消费税的免税政策	(404)
明尼苏达州农业机械减免税法令(摘录)	(407)
政府对农业及农业机械化的支持政策	(410)

附录一：前苏联

关于改善农业技术设备利用状况的措施	(417)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和用高效率技术 设备装备农业的办法的决议	(420)
关于进一步扩大培养机务干部的决议	(422)
国家农业技术装备监督机关的监督工程师计算物资损失和罚款条例	(424)
关于从根本上改进农用拖拉机、农业机械和配件 质量的措施的决议(摘录)	(426)
关于汽车、农用拖拉机和其农业机械及其配件批发价格的决议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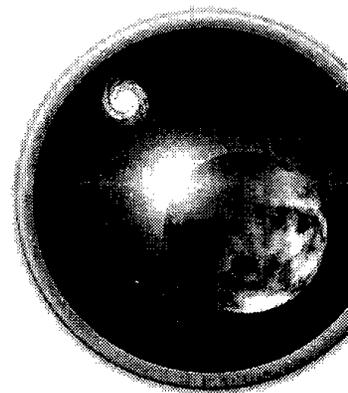
附录二：中国台湾省

台湾省农耕地管理办法	(433)
台湾省核发农业机械使用证须知	(435)

农业发展基金农机贷款处理细则	(436)
农业发展基金农机贷款实施要点	(439)
农业机械化贷款信箱设置要点	(441)
新型农机补助实施要点	(442)
农委会动支 6 500 万元补助农友 购买国产新型农机补助售价 30% ~ 40%	(444)

澳大利亚

Australia



农用拖拉机补贴法案（1966）

[农用拖拉机补贴法案（1966~1973）]

第1条 标题

农用拖拉机补贴法案（1966~1973）是为农用拖拉机的生产提供补贴的法案。（标题被修订，No.32, 1918, s.2）

本法案可被援引为农用拖拉机补贴法案（1966~1973）。

第2条 实施

法案在得到女王批准的当日开始执行。

第3条 定义（经过 No.86, 1970, s.3; No.71, 1972, s.3 和 No.57, 1973, s.3 修订）

在本法案中，除了特别注释外，“被授权人”指由部长依据第12条所确定的人员。“补贴”指依据本法案所发放的补贴及依据第10条规定对补贴帐户预付的补贴款额。

第4条 补贴说明（经 No. 57, 1973, s.3 确定，No. 216, 1973, s.3 修订）

依据本法案，对在1973年5月4日到终止日期之间在澳大利亚生产的每一辆拖拉机进行补贴：

1. 拖拉机的生产完全在登记注册过的地区；
2. 拖拉机由生产商销售用在澳大利亚或他国领土。

第5条 补贴对象

拖拉机的补贴是支付给拖拉机的生产商。

第6条 补贴率（本条第1款经 No. 57, 1973, ss.5、9, 以及 No. 216, 1973, s.3 修订）

1. 依据本法案，符合条件可进行补贴的拖拉机的数量与拖拉机发动机的出口数量相当。（代替 No.57, 1973, s.5）

2. 如果拖拉机发动机功率（千瓦）值包含少于1kW的数值，则该小数部分应被忽略。

3. 所有在澳大利亚制造或生产的拖拉机的材料和零部件的生产成本和拖拉机生产成本之间的比例用拖拉机生产成本的百分率表示，如果此比率为89%以下，则本条款规定拖拉机生产成本每减少1%，可支付的补贴减少1%~1.5%。

4. 如果所有在澳大利亚制造或生产的拖拉机的材料和零部件的生产成本占拖拉机生产成本少于55%，则不进行补贴。

5. 部长认为，如果某台可支付补贴的拖拉机在生产时没有用到同类拖拉机一般都使用的零部件，则前两项子条款对这台拖拉机的作用可参照那些子条款中提到的各项针对这台拖拉机的生产成本以便参考同类使用这些零部件拖拉机的生产成本。（于 No. 57, 1973, s.5 修订）

6. 本条款的目的

(1) 澳大利亚生产的拖拉机及其材料和零部件的生产成本应被理解为是由主审计官作出的拖拉机或其材料和零部件的生产成本；

(2) 拖拉机发动机输出应被理解为是由主审计官认可的拖拉机发动机动力输出轴的输出功率。

第6条 A. 额外补贴 (于 No. 86, 1970, s.5 插入, 第1款由 No. 57, 1973, s.6 和 S.9, No. 216, 1973, s.3 修订)

1. 此条款应用于符合以下各种情况的拖拉机:

- (1) 在 1970 年 7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的场所里生产的;
- (2) 在 1972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生产出来的;
- (3) 在 1970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被销售用在澳大利亚或他国领土的;
- (4) 补贴是可支付的。

2. 除在上一条款下支付的补贴数量外, 还有依据本条款针对拖拉机支付同等数量的补贴。第7条由 (No.216, 1973, s.3) 撤销。

第8条 品质要求

只有在主审计官认为拖拉机品质优良且有销路时, 才会对其支付补贴。

第9条 遵从法案和规定是补贴的前提

只有在生产商令部长感到满意并切实地遵从本法案和规定的要求时, 才会对其支付补贴。

第10条 补贴的预付

1. 只有在部长批准的款项和条件下才会对生产商进行补贴预付。
2. 如果某人收到的拖拉机补贴预付款数额多于应付的补贴, 他有责任向国家返还超出的部分, 国家也可以把超额部分当作债务通过适当地司法诉讼追回。

第11条 场地登记

1. 遵守服从本条例的限定性条款, 以便使登记注册的场地生产拖拉机符合本法案的要求。

2. 如果某人在某个场地从事或计划从事拖拉机生产, 根据本法案, 他应该向部长申请注册登记其生产场所。

3. 如果由于本条第1款某些条件被限制, 除非部长对拖拉机生产已经或将要遵从的条件感到满意, 否则他不会允许登记注册。

4. 部长将要求申请人依据本条款提供他认为必须符合本法案目的的信息, 在对这些信息感到满意后才会对生产场所进行登记注册。(于 No. 57, 1973, s. 7 插入)

4A. 如果申请者依本条款截止到 1972 年 12 月 21 日还没有在登记注册场所上从事拖拉机生产, 则部长有可能拒绝与此申请相关的场所登记注册, 除非部长、总理和国家第二产业部部长认为登记注册那个场所会促进澳大利亚拖拉机生产的有秩序发展。(于 No. 57, 1973, s. 7 修订)

5. 对于本条第3、4和4A款, 按部长的意见, 如果申请有关的拖拉机生产或计划生产, 申请人应该按照本法案的要求登记注册生产场地。

6. 如果部长批准, 则注册被认定在部长批准时生效。(于 No. 57, 1973, s. 9 修订)

7. 任何在本法案生效之前为满足拖拉机补贴法案 (1939 ~ 1966) 要求而指定某工厂作为生产场地, 应被看作已被部长依此条款根据申请者将该场所定为指定生产场所的申请从 1966 年 10 月 26 号开始登记注册。

8. 部长对如下情况给予认可: